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564號

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10 被 告 柯佑翰（原名柯志明）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
14 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,2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萬8,394元自
17 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18 息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
20 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2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王叙閣